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山东兖矿济三电力有限公司退水工程

项目编号：鲁调水保字（2013）8号

建设地点：济宁市任城区

验收单位：济宁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山东兖矿济三电力有限公司电厂退水工程	行业类别	引调水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济宁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济宁市水利局 2014年8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9月~2015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济宁市黄淮水利勘测设计院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水利工程总公司 济宁市水利工程施工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济宁市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27号）的规定，济宁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组织召开了山东兖矿济三电力有限公司退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济宁市城乡水务局、济宁市黄淮水利勘测设计院、济宁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济宁市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中心、山东水利工程总公司、济宁市水利工程施工公司，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项目现场，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检测单位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山东兖矿济三电力有限公司退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山东兖矿济三电力有限公司退水工程位于济宁市任城区，南外环路南侧约1km处，退水工程是利用电厂内原排污泵站加压，通过新建输水管道将电厂工业废水输送到南水北调济宁市截污导流蓄水区，废水在蓄水区经过过滤、沉淀，达到规定标准后，作为蓄水区水源进行再利用。

主体工程设计退水水量130-170m³/h，管道采用DN250mm螺旋钢管，管道总长3.55km，采用地下直埋式。管沟横断面为梯形，不同地质、不同敷设方式各有适合断面及边坡比，管道两侧各预留0.4m净距以便管道安装施工，必要时采用支护结构挖槽成型。沿线地质基本为壤土，开挖边坡

1: 0.75, 过河处用 M10 浆砌块石护砌。管沟回填土分层夯实, 压实度符合《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排污泵站位于电厂厂区, 已有加压泵站安装水泵 2 台, 型号为 150WL150-45-37, 配用电机 Y225S-4, 设计流量 $150\text{m}^3/\text{s}$, 设计扬程 45m, 该加压泵站满足设计要求, 继续使用。

电厂排污加压泵站, 输水管道沿厂区河道北堤一直向西, 在桩号 0+348.8-0+414.8 段, 采用定向钻施工穿越厂区河道及道路, 到达湖东大堤, 沿湖东大堤外堤向北, 在桩号 0+768.4-0+839.5 段采用定向穿越房屋, 向正北方向, 开挖穿越幸福河, 沿规划道路一直到桩号 2+649.4, 折向东, 沿大堤南侧进入蓄水区。

退水工程占地总面积 3.87h m^2 , 全部为临时占地, 其中管道工程面积为 1.78h m^2 施工临时设施占地面积为 0.32h m^2 取土区占地面积为 1.77h m^2 。

本工程建设期间土方开挖 12579m^3 , 土方回填 47908m^3 , 回填所需的 35329m^3 土方取自塌陷区取土区, 土石方基本平衡。

该项目总投资 633.78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325.21 万元。

该工程于 2014 年 9 月开工建设, 2015 年 8 月竣工, 工期为 12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情况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 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的有关规定, 根据“谁开发 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 确定济宁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单位。本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5.71hm^2 ,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3.87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 1.84hm^2 (管道工程区两侧

各 5m 范围，施工临时设施区及取土区周边 2m 范围)。

按照工程总体布局以及施工扰动特点，将项目区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管道工程防治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及取土区防治区三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管道工程防治区面积为 3.55hm²，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面积 0.34hm²，取土区防治区面积为 1.82hm²。

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施工图设计，工程建设过程中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根据现场核查、质量检验，各项措施基本布设到位，工程质量合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三)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山东兖矿济三电力有限公司电厂退水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管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补偿费全额缴纳，本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四) 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强化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维修，确保水土保持措施效益长期发挥。